

▣王志誠

命題特色

老師目前在中正大學專任，惟近年來在東吳開設相當多的課程，例如商法案例研習、(已多年未開)、信託法等，因此，老師命題的空間相當大。

準備老師的考題無須過於緊張，基本上只要以老師見解為主即可，而老師基本上與通說見解亦相差不遠，是故，要在老師手上拿取高分應非難事。

其所著「票據法」一書，內容豐富、體系清楚，就國家考試而言，有相當權威性，同學不妨把握機會熟讀。

重要期刊論著

- 票據之有害記載事項(月旦法學教室119期)
- 出借牌照投標與越權代行簽發票據——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簡上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財判時報16期)
- 董事會之召集、出席及決議(台灣法學雜誌204期)
- 法人格獨立原則之適用及界限(月旦法學雜誌207期)
-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犯罪所得」之計算爭議(台灣法學196期)
- 股東之解散裁判訴請權(月旦法學教室113期)
- 〈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所為新股發行之效力——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更 字第六二號民事判決〉重點摘錄(月旦法學教室112期)
- 獨立專家在併購交易應有之功能及法律地位(世新法學5卷1期)
-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〇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期)
- 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方式及塗銷(月旦法學教室110期)
- 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台大法學論叢40卷3期)
- 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台灣法學182期)
- 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保障(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 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所為新股發行之效力(月旦裁判時報9期)
- 不良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評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九)民提字第一二五號民事判決書(月旦民商法雜誌32期)

▣林育廷

林老師師承王文宇老師，在財經法方面學有專精，較注重董事義務以及公司治理等部分，是東吳財經法倚重的專任老師，老師在大學部亦有開設票據法和保險法的課程，因此可能成為出題老師，應多加注意。

關於票據法方面，林老師與王文宇老師有合著**票據法與支付工具規範**，但準備無需緊張，其見解與通說見解同，只要掌握實務看法和通說見解即可，另外林老師上課的大綱亦參考曾宛如老師的票據法，因此在空白票據、其後背書等議題以曾老師見解亦無不可。

關於保險法方面，由於劉宗榮老師退休，目前東吳專任的保險法老師僅剩林老師，因此林老師出題機率大增，但林老師本身是劉宗榮老師的學生，上課也採用劉老師的看法，因此準備上參考劉老師的新保險法即可。

▣朱德芳

命題特色

老師雖於九十八年度轉至政治大學任教，並結束東吳大學之兼課，惟俟莊永丞老師借調至政府機關後，101學年度下學期起回鍋東吳任教公司法。老師在尚未離開東吳時，有開設票據法、商法案例解析等課程，不難發現老師的專長即在於商法、財經法部分。

東吳大學法研所往年常有委外命題之記錄，因此，外校老師命題機率相當大，再加上朱老師今年已再次於東吳大學兼課，是故，其學說仍有了解必要。

老師所出之題目，往往著重基本觀念之釐清，是故，對於未有基礎之同學，乍看老師題目必定十分慌張，建議就相關學說作完整理解，不得馬虎。解題時，務必按部就班，一步一步演繹，相信可以拿到不錯之分數。

重要期刊論著

- 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權限與監察人行使職權行使方式之探討——簡評台灣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台灣法學188期）
- 客戶決定購買高於其風險屬性之金融商品時，銷售機構應否戒絕交易？／臺北地院98金簡上5〔裁判簡評〕（台灣法學174期）
- 論公司法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權限與責任——以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五項股份交換制度為核心，兼論股東優先認股權之存廢（政大法學評論115期）

▣李欽賢

命題特色

輔大的李欽賢老師於東吳有兼任票據法的課程。同時反映在九十九年的法研所票據法的題目上。因此同學們對於李欽賢老師的見解必須熟知。李老師看法雖獨樹一格，但其著重的見解可從老師文章中找到脈絡，於考題中出現也就不難推演。

李欽賢老師係票據法重要學者，其票據法體系獨樹一格，惟無論於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或國家考試李老師均有高度命題可能。另其票據法專論亦必須閱讀，方能有效掌握其命題方向。

重要期刊論著

- 論支票之止付通知與直接請求權（法學叢刊54卷4期）
- 論票據喪失之救濟與票據權利之行使（月旦法學雜誌163期）
- 發票人之其他債權人得否強制執行止付保留款（月旦法學教室74期）
- 票據法：第三講——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月旦法學教室59期）
- 隱存保證背書之效力（台灣本土94期）
- 票據法：第二講——期後背書（月旦法學教室55期）
- 票據法：第一講——票據債權與通常債權（月旦法學教室52期）
- 票據法（月旦法學雜誌139期）
- 共同簽名之發票行為（月旦法學教室49期）
- 票據之一部分付款（月旦法學教室34期）
- 支票上記載「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23期）

- 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代理權之限制（台灣本土60期）
- 發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死亡與票據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19期）
- 發票人簽發禁止背書票據之效力（台灣本土56期）
- 回頭背書之受讓人再讓與票據時之法律效果（台灣本土51期）
- 期后背書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3期）
- 論財產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利益——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
二四一七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84期）
- 論期后背書之意義（月旦法學雜誌83期）
- 論人身保險契約重複投保時之通知義務或告知義務——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臺上字
第一六六六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79期）
- 論承諾前被保險人之死亡與人壽保險契約之成立——評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三
一五三號判例（月旦法學雜誌72期）
- 論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賠償責任之性質——評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三二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68期）

▣洪秀芬

命題特色

留德的洪秀芬老師在東吳專任公司法、票據法、證交法、商法案例解析的課程。雖洪老師是東吳近年新進老師但其見解往往為通說所贊同，今年甚至擔任出題召集人，因此考生對於洪老師的文章應特別留意，而洪老師近期重點放在股東會的召開、決議等爭議，另外洪老師同時教授公司法和證交法，需注意此二法的差別，如董事競業禁止的解除，公司法可以允許臨時決議，證交法則不允許，但考生切莫過於緊張，洪老師的見解，與通說相差不遠，僅就某些議題有自己的見解。

重要期刊論著

- 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瑕疵(月旦法學教室125期)
- [章程得記載事項及章程變更登記之效力——從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七七六號民事判決思考起](#)(月旦財判時報18期)
- 董事設質股份表決權行使的限制（月旦法學教室116期）
- 論股東提案得排除事由「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之判斷（月旦法學雜誌203期）
- 〈論經理人之認定與報酬之決定——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七
四號民事判決〉重點摘錄（月旦法學教室113期）
- 公司經理人之認定標準（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新股私募案之股東會決議門檻（月旦法學教室102期）
- 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
旦法學雜誌181期）

▣莊永丞

命題特色

留美的莊永丞老師對於公司法及證交法的研究具有獨樹一格的見解，同學們不妨從老師的文章及上課筆記知悉老師的想法，但老師目前已借調金融評議委員會，出題機率雖稍降低，但仍不可忽視。若為老師出題，在答題時建議可以通說及老師見解併呈更能達到加分的效果，不過老師雖有其見解，亦不排斥通說，在解題時如能掌握基礎通說，正反並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架構完整，老師絕不會吝於給分。如不熟悉題目，也不要放棄，老師並不會一概否定，有一定筆墨分數可拿。

重要期刊論著

- 從美國內線交易被告持有內線消息與使用內線消息之論爭，論我國證券交易法應有之立場與態度（東吳法律學報23卷1期）
- 我國證券交易法再次發行之理論基礎與規範缺失（中原財經法學26期）
- 由美國Dura v. Broudo案反思證券投資人之損害因果關係（東吳法律學報22卷4期）
- 公司重整問題研討（台灣法學157期）

▣劉連煜

命題特色

老師目前只有在研究所開設課程，大學部尚無，惟老師亦曾經於九十八年度於東吳法研公司法命題，因此，老師見解亦不得不重視，而且老師也是國考重量級命題委員，準備起來可以收雙倍之效。

老師學說重心都在其所出「現代公司法」一書，考題多從其中所出，另外新發表的論文，也常常成為考題，因此，把握文章將是準備老師题目的不二法門。

重要期刊論著

- 大股東與配偶短線交易歸入權的法律問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八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19期)
- 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權(月旦法學教室123期)
 - 內線交易刑事責任犯罪所得如何計算(月旦法學教室121期)
 - 2012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評論（台灣法學197期）
- 投保中心對董監事提起解任之訴的性質——東森國際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判決之評釋（法令月刊63卷4期）
- 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的受任人（受託）義務——以開發金控敵意併購金鼎證券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25期）
- 證券安全網——交割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及投資人保護基金（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內線交易之客觀要件（下）（月旦法學教室110期）
-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內線交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確定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2卷11期）
- 肥貓與薪酬委員會（台灣法學185期）
- 內線交易之客觀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108期）
- 企業併購時董事之受任人（受託）義務——農民銀行與合庫合併案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判決及其歷審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95期）
- 證券交易法：第三講——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 公司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年報（月旦法學教室105期）
- 證券交易法：第二講——內線交易行為主體之最新案例研析（月旦法學教室104期）
- 公權力監督與設立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利多買進或利空賣出之「相對應買賣」是內線交易成立前提？——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

上字第八〇七〇號刑事判決之評釋（月旦裁判時報8期）

- 證券交易法：第一講——內線交易與行為主體（月旦法學教室102期）
- 融券放空投資人得否請求操縱股價者損害賠償？（台灣法學172期）
- 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96期）
- 內部人「獲悉」或「實際知悉」內線消息之認定——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五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期）
- 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最高法院九七台上九二五（台灣法學152期）
- 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暨改進方案——從實證面出發（政大法學評論114期）
- 有限公司之資合與人合性質及相關立法之趨勢（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重大內線消息之認定——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九二號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期）

▣劉宗榮

命題特色

老師目前已退休僅在台大大學部開設保險法課程，並未在東吳繼續兼課，但(廢考)就保險法而言，老師的大作則不可不念，這本巨作不僅僅可以適用在東吳，也可以拿來當成增強自己實力的書籍。

重要期刊論著

- 論特別補償基金的代位求償權——以代位權否得對同一交通事故有保險車輛的駕駛人行使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4期）
- 論船舶適載性的欠缺與履行輔助人關於船舶管理過失、貨物管理的故意過失（月旦法學教室114期）
- 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暫先給付的發放對象——以單一事故，乘客及駕駛人都死亡，但不能辨別何人為駕駛人之情況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02期）
- 海商法近期立法與裁判狀況——兼論海上運送人適載性義務與貨物照管義務（月旦法學雜誌200期）
- 論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評臺南高分院九十七年度保險易上字第七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2期）
- 以未成年子女或精神障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的修法評議——評保險法第一〇七條的修正得失（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抵押物的滅失與保險人代位權的行使（月旦法學教室87期）

▣謝易宏

命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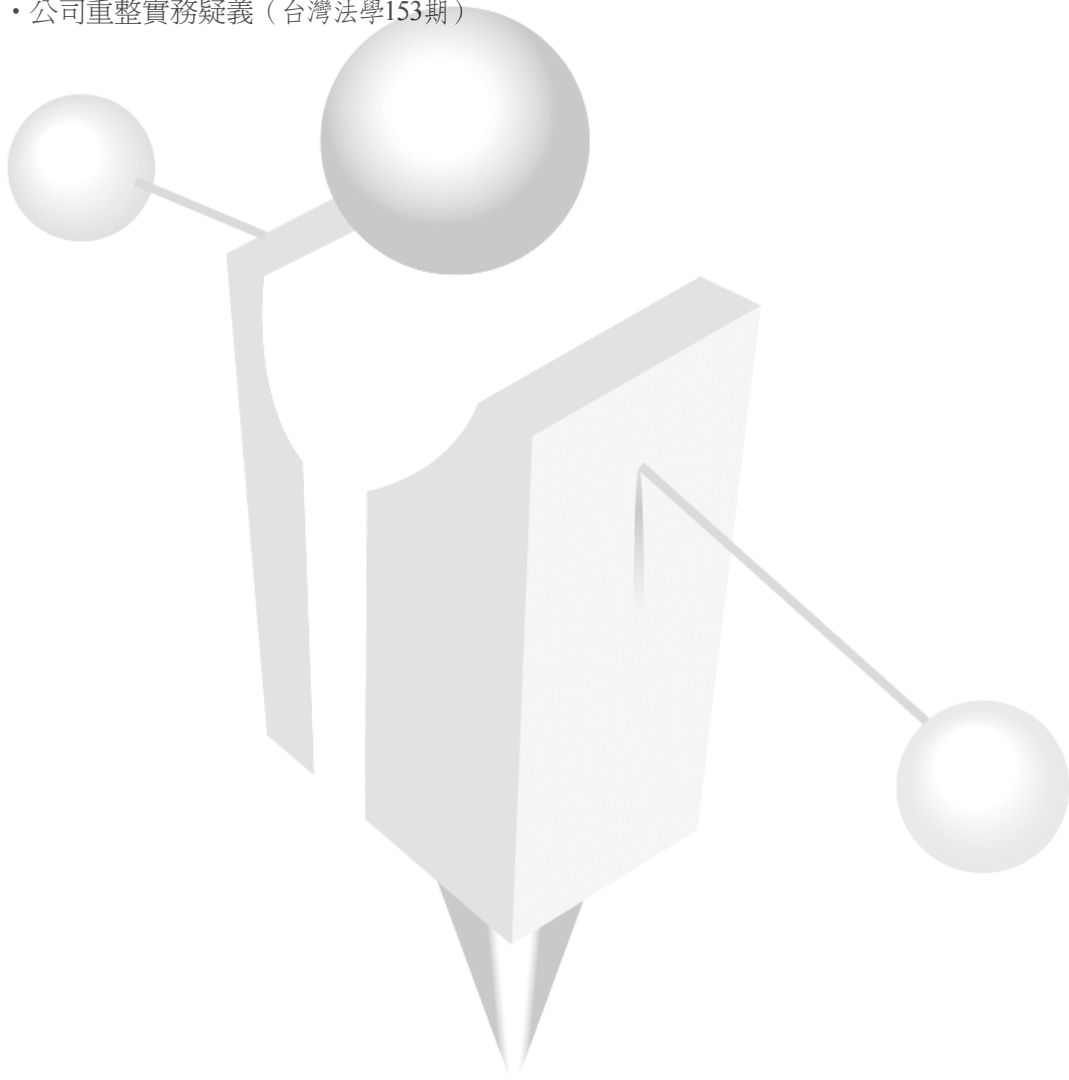
老師在東吳授課時，都會有自編的講義發給同學，如果能去蒐集最好，老師上公司法課時也會提及證券交易法，兩者彼此配合，所以要多加留心，此外東吳法研所新設了財經法組，所以老師一定會出題。準備老師的題目，要多去蒐集老師的期中期末考古題。

重要期刊論著

- 股東「知情權」與投資人保護——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4期）

【高點法律專班】

- 「解任」公司「臨時管理人」與合法召集股東會——簡評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司字第九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9期）
- 淮橘爲枳——淺論公司重整債權之審查（台灣法學157期）
- 公司重整實務疑義（台灣法學153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